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。该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荀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为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5年末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。在清查的基础上，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、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、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和评估，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18,087.50万元，上述计提金额未经审计，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数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